

東吳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

84年6月修訂
86年7月修訂
87年11月7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2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0年4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發展，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充實課外生活，期許其在承擔責任中學習，在學習付出中成長並培養其自治及領導能力，特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個人興趣參與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但公共類社團除外。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公共類、藝術類、學術類、體育類、服務類、聯誼類等6類。
- 第四條 各社團之輔導單位分別為：
一、藝術類、學術類、體育類、服務類及聯誼類社團：由群育暨美育中心輔導。
二、公共類社團：
(一)學生會：由學生事務處輔導。
(二)畢聯會：由學生事務處輔導。
(三)系學生會：由各學系輔導。
(四)宿舍勵進會：由學生住宿中心輔導。
公共類社團之組織運作及各項活動，皆應符合群育暨美育中心之規定。

第二章 社團成立及運作

- 第五條 公共類社團，其組織成員皆為當然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除公共類社團之組織外，須有25人以上聯名發起，並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一、發起人將社團名稱、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簽冊，於群育暨美育中心社團成立系統登錄並經核准後，始得進行籌備。
二、經核准後，發起人應召開籌備會議，於1個月內擬定社團章程草案，並召開成立大會。
三、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前2日，應通知群育暨美育中心派員列席。並於成立大會召開後10日內，需上網登錄社團組織章程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方為正式成立。
前項程序未按規定或期限完成時，若仍欲申請，應重新申請。

第 六 條 各社團章程內容應包括：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
四、組織與職掌。
五、經費及財務管理辦法。
六、財務監察制度。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產生及其任免程序。公共類社團負責人之改選，應組成選務小組辦理，其選舉辦法由各公共類社團另定之。
八、社員大會之召開。
九、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第 七 條 各社團正、副負責人須為本校學位生，其任期以1學期或1學年為原則。正、副負責人任期內需參與群育暨美育中心開立之社團負責人培訓相關課程。任期中更換正副負責人者，應向群育暨美育中心報備之。

第 八 條 各社團負責人之改選及交接，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完成，並於網路登錄「期末改選」相關資料。各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前項作業者，由群育暨美育中心予以輔導，再次通知仍未完成者，則停止該社團之運作。

第三章 社團輔導

第 九 條 各社團正、副負責人由校長核發證書。

第 十 條 各社團得敦聘本校教師職員1至2名為輔導老師，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若干學有專長者為指導老師。

第 十一 條 各社團輔導及指導老師之任期與社團負責人相同，社團負責人改選交接後，由該社團視實際需要予以續聘或另行改聘。

第 十二 條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

- 一、協助社團組織之運作。
- 二、認可社團之活動。
- 三、輔導社團財務、經費及改選交接。

第 十三 條 活動若有安全顧慮者，須附繳家長同意書，並向所屬輔導單位報備，且應聘請領隊老師。

第 十四 條 有關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辦法、財務管理辦法、社團經費(含學輔經費)補助辦法、社團檔案競賽辦法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所需借用本校之場地、器材及海報張貼等事項，其管理或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社團獎懲

第 十六 條 各社團舉辦特殊或重大之活動，擬申請獎懲者，應於舉行完畢2週內提出；一般活動，則於學期末依群育暨美育中心通知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七條 各社團及其成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群育暨美育中心依情節輕重予以刪減社團經費補助、改選、改組、停止運作、解散或簽請議處：
- 一、當屆任期內未曾舉辦活動者。
 - 二、所辦活動違反社團宗旨者。
 - 三、侵佔、損壞或浪費社團公共財物者。
 - 四、違反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則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